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建議採納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作出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劃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作修訂保持一致；(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以促進股東參與並盡量提高股東參與程度；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